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76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合计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7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60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公司总股本从22,368.97万股减少至22,366.37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723077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涉及人数1人。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723077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8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1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向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2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6.30万份股票期权,2020年2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2020年2月11日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36.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7,071.60万股增加至17,206.90万股。

7、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股权激励授予对象70名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36.30万元,注册资本由17,071.60万元变更为17,206.90万元,2020年4月21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0年9月15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张修福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股权激励对象已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所获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6.30万股调整为175.89万股,回购数量为260万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04元调整为7.7230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1.4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1%。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0名调整为69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5.89万股调整为173.29万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5号)。

2020年11月19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95,320	56.05%	-	130,195,320	56.05%
其中:非流通股	128,426,480	57.41%	-	128,426,480	57.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68,840	0.79%	-26,000	1,742,840	0.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04,520	41.86%	0	93,604,520	41.81%
三、股份总额	223,699,760	100.00%	-36,000	223,663,76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日期为2019年1月2日,涉及已离职激励对象3名,回购注销股份数量47,94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219,725,886股的0.0218%。回购价格为3.844元/股,回购金额184,289.05元。

2、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存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9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一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2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00,000股调整为5,327,748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320,000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4%。同时,董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确认,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9年1月2日为授予日。

3、2019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117名,授予数量为4,262,199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16,000,000股的1.9732%,授予价格3.879元/股。

4、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1,174股。

5、2019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将授予价格由3.89元调整为3.877元。

6、2019年9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723077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涉及人数1人。

7、2019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超额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125,683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季、陈忠华、王云松、张潇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已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股权激励对象已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所获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6.30万股调整为175.89万股,回购数量为260万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04元调整为7.7230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1.4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1%。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0名调整为69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5.89万股调整为173.29万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5号)。

2020年11月19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95,320	56.05%	-	130,195,320	56.05%
其中:非流通股	128,426,480	57.41%	-	128,426,480	57.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68,840	0.79%	-26,000	1,742,840	0.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04,520	41.86%	0	93,604,520	41.81%
三、股份总额	223,699,760	100.00%	-36,000	223,663,76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2020年11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5号)。

2020年11月19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95,320	56.05%	-	130,195,320	56.05%
其中:非流通股	128,426,480	57.41%	-	128,426,480	57.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68,840	0.79%	-26,000	1,742,840	0.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04,520	41.86%	0	93,604,520	41.81%
三、股份总额	223,699,760	100.00%	-36,000	223,663,76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2020年11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5号)。

2020年11月19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95,320	56.05%	-	130,195,320	56.05%
其中:非流通股	128,426,480	57.41%	-	128,426,480	57.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68,840	0.79%	-26,000	1,742,840	0.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04,520	41.86%	0	93,604,520	41.81%
三、股份总额	223,699,760	100.00%	-36,000	223,663,76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2020年11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5号)。

2020年11月19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95,320	56.05%	-	130,195,320	56.05%
其中:非流通股	128,426,480	57.41%	-	128,426,480	57.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68,840	0.79%	-26,000	1,742,840	0.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04,520	41.86%	0	93,604,520	41.81%
三、股份总额	223,699,760	100.00%	-36,000	223,663,76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2020年11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5号)。

2020年11月19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95,320	56.05%	-	130,195,320	56.05%
其中:非流通股	128,426,480	57.41%	-	128,426,480	57.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68,840	0.79%	-26,000	1,742,840	0.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04,520	41.86%	0	93,604,520	41.81%
三、股份总额	223,699,760	100.00%	-36,000	223,663,76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2020年11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5号)。

2020年11月19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95,320	56.05%	-	130,195,320	56.05%
其中:非流通股	128,426,480	57.41%	-	128,426,480	57.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68,840	0.79%	-26,000	1,742,840	0.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04,520	41.86%	0	93,604,520	41.81%
三、股份总额	223,699,760	100.00%	-36,000	223,663,760	100.00%

8、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已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887元。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年度(2019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0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93,9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3.887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积。

9、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6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海军、冯明刚、曾霖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已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48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实际回购注销数量为47,942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44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海军、冯明刚、曾霖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四十条(二)款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94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184,289.05元,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8%。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44元/股,回购金额184,289.05元。

公司已向上述回购注销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验字[2020]第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9,725,886股减少至219,677,92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20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变更前	回购注销数量	数量(股)	变更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400,202	46.623%	47,942	102,352,260	46.623%
其中:1.股权激励限售	38,743,438	17.286%	44,934	38,743,438	17.286%
2.股权激励限售股	3,725,865	1.697%	47,942	3,677,923	1.6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265,562	53.369%	0	117,265,562	53.369%
三、股份总额	219,725,886	100.00%	47,942	219,677,922	1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津 公告编号:2020-099

上海天津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0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李明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李明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89,004,5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28%。本次李明健先生质押解除后,李明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9,604,000股,占李明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10.78%,占公司总股本的4.28%。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上海天津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李明健先生的通知,李明健先生已于2020年11月19日将其前于2020年5月28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质押的公司股份全部赎回,并已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解除比例
李明健	22,900,665	15.02%	2020年11月19日	22,900,665	15.0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